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关于2023年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3年，自贸区创新发展局坚持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区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现对我局2023年推进法治建设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情况

我局对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高度重视，以多种形式组织学习。我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学深悟透‘十一个坚持’全面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为题，开展了自贸区创新发展局专题法治课，为我局全体党员干部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要义并强调，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

作为自贸区的创新部门，一方面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要求全体干部职工要坚持学原文、悟原理，吃透基本精神、把握核心要义、明确工作要求，要做到集中学习与自主学习相结合，做到思想学习与自贸创新业务两手硬。另一方面，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自贸创新的业务中，在动员号召下，我局党员干部中掀起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浪潮，除了自主学习原文原理，还会通过党支部集体学习互相研讨交流，做到互促互进。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我局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为打造更加优良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局主要负责人牵头推动设立了全国首家设立在基层法院的国际商事审判庭在天津自贸试验区法院揭牌，该创新举措得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和市高院领导的高度肯定，过程中主要负责人多次参与向市高院和市委编办沟通争取，提供了大量政策争取依据。**二是重大问题亲自过问。**我局主要负责人亲自参与完成《天津市基因和细胞产业促进条例》立法工作。我局作为起草单位，推动市人大常委会出台了《天津市基因和细胞产业促进条例》，以法治方式推动以创新带动资本、企业、机构、人才集聚，为创新主体和市场主体发挥优势、抢抓机遇、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有利法治环境。**三是重点环节亲自协调。**2023年3月16日,我局主要负责同志参加2023年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举办的“创新自贸法律服务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法治论坛并致辞，针对如何优化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推进法律服务创新等问题进行部署、协调。**四是重要案件亲自督办。**中山大学自贸综合研究院每年定期发布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报告，报告中有关于“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排名，该指标是衡量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参考。2021-2022年，在“法治化营商环境”指标中天津自贸试验区在全国所有自贸试验区中排名第五，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亲自督办职责，不断推动天津自贸试验区法治化营商环境优化，2022-2023年天津自贸试验区在全国所有自贸试验区中排名第四，法治化营商环境排名提升一位。

三、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以及党内法规情况

我局坚持持之以恒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不断丰富学习形式、创新学习方法，提升我局人员的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一是加强学习重点法律法规。**加强宪法、民法典，以及与自贸试验区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习，结合三八妇女节活动组织局内女职工开展婚姻家庭法律专题学习，邀请我局法律顾问就公职人员必备的民法典常识为题进行授课。**二是深入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严明纪律，严守规矩。通过党总支会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等党内法规条例。**三是坚持学习外地法治建设经验。**跟踪收集全国各自贸试验区法治建设信息，动态梳理外地法治建设可学习借鉴创新经验，启发天津自贸试验区法治创新工作。

四、围绕实施“八大建设工程”，服务“滨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聚焦天津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核心任务，打造法治建设创新案例，积极回应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完善商事纠纷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方面我局成功获批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广泛听取民意、汇聚民智，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展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我局充分发挥制度创新的优势，在生物医药、融资租赁等新兴领域不断探索，为自贸试验区及滨海新区高质量发展提出立法工作建议。另一方面，加强涉企宣传培训。主动走出去，向区内企业宣讲RCEP政策，推广企业自主声明、口岸货物先放后验、压缩预裁定时间等创新措施的适用范围，协助企业梳理跨境交易、成品价格设定等贸易安排，提高企业RCEP的应用水平。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素养还需进一步提高。局内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以及依法履职的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公职律师的作用发挥不够，需进一步强化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还需加强。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措施的解读、宣传力度还有不足，需进一步强化对内法治培训和面向公众的普法宣传教育。

六、下一步计划

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按照《天津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政治责任，进一步强化组织管理，规范权力运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认真开展法治思想和法律知识学习活动，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推动形成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体系，探索法律服务产业创新发展，争取形成更多法治创新成果，建设国际一流法治化新高地，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迈上新台阶。